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服务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服务类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.46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.09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海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8日

